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445号

申请人：连某程。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受理情况，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针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是违法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4.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驱蚊喷雾”涉嫌虚假宣传以及无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并要求被

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 25.9 元、赔偿 500 元、停止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查处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 年 5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 号《关于投诉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决定受理，申请人于 5 月 6 日签收。

2023 年 5 月 15 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的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街某号某房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街某号某房的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由李某壕配合调查。现场该单位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现场面积约为 70 平方米，放置有办公桌椅，现场有员工在办公。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有摆放有涉诉的‘驱蚊液’，经查看产品外包装，写有‘驱蚊液：驱蚊脂含量：10%；农药登记证号：XXX，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粤）XXX’，该公司向我局提供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生产厂家‘佛山市某日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XXX）等材料。”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明确表示其拒绝赔偿，要求终止调解。

2023年5月29日，因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主要内容为：“您的举报（编号：XXX）：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于投诉人反映的投诉产品‘驱蚊液’，该公司向我局提供上述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厂家证照、购进单据等资料。鉴于上述情况，我局暂未发现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终止调解，主要内容为：“您（编号为：XXX）的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于投诉人反映的涉诉产品‘驱蚊液’，该公司向我局提供上述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厂家证照、购进单据等资料。鉴于上述情况，我局暂未发现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对于投诉人的赔偿诉求，该公司书面拒绝赔偿，我局终止调解。”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受理情况，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5月4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关于投诉某（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签收。2023年5月15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1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6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的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街某号某房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开展调解工作，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且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其拒绝赔偿，要求终止调解。2023年5月29日，因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以及对其投诉事项终止调解。综上，被

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受理情况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

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本案中，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对此，本府不予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连某程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